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1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在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0号逐源大厦2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刘峥先生、殷向辉先生。

4、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卫冲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2020-2022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3月16日指定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